

(三) 財政部辦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作業，已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個人長期未如實列報租賃所得，允宜持續精進蒐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課稅資料，並加強聚焦重點案件選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稅。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個人出租財產收取租金應列報租賃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財政部每年均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作業，並自 109 年 11 月起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重大政策，陸續辦理「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10 戶以上）」、「個人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5 戶以上）」等專案查核作業，針對個人持有多戶非自住房屋且未申報租賃所得或申報租賃所得偏低等案件加強查核，截至 111 年底止，上述 3 項專案查核作業累計補稅 3,811 件，金額 2 億 2,527 萬餘元，已略具成效。據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統計，108 至 110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出租房屋或土地租賃收入介於 118 萬餘筆至 123 萬餘筆間，其中含個人提供非自住房屋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經推估個人出租非自住房屋予家戶或個人（下稱個人房屋租賃）介於 32 萬餘筆至 33 萬餘筆間（表 3），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報告所

載，家戶居住於租用住宅比率為 10.94%，即約 87.6 萬戶租用住宅，相較於上述推估個人房屋租賃收入列報筆數 32 萬餘筆，存有明顯差距，顯示諸多個人並未列報出租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收入；又各地區國稅局查核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如個人房屋財產資料與稽徵機關蒐集之房屋租賃所得資料偶合者，列為逕行核定案件，其餘則由稽徵機關自行設定條件選查，據賦稅署統計，108 至 110 年度逕行核定案件介於 88 萬餘件至 90 萬餘件間，調整所得額介

表 3 綜所稅個人租賃收入列報情形

單位：千筆、新臺幣億元、%

項目 \ 所得年度		108		109		110	
		數值	占比	數值	占比	數值	占比
綜所稅列報 租賃收入	筆數	1,180	100.00	1,207	100.00	1,235	100.00
	金額	2,101	100.00	2,105	100.00	2,133	100.00
租賃收入 扣免繳	筆數	859	72.83	879	72.82	901	72.95
	金額	1,931	91.90	1,942	92.28	1,969	92.32
推估個人 房屋租賃	筆數	320	27.17	328	27.18	334	27.05
	金額	170	8.10	162	7.72	163	7.68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於 159 億餘元至 168 億餘元間；同期間稽徵機關選查案件介於 33 萬餘件至 36 萬餘件間，每年查核後調整租賃收入案件約 1.9 萬餘件，占各年度選查案件比率未及 6%，即個人房屋租賃所得之調查核定，主要係個人房屋財產資料與房屋租賃所得資料比對後逕行核定，而稽徵機關自行

設定條件選查後調整租賃收入之占比甚低；另 108 年底全國持有 10 戶以上非自住房屋之 1,734 人（總計持有 29,094 戶），經稽徵機關依專案查核作業核定補徵綜所稅計 1,006 人（58.02%），金額計 9,944 萬餘元，據賦稅署說明其中未調整租賃所得額之原由，部分案件係因稽徵機關就核課事實之認定，於查核個人房屋租賃所得時，出租人及承租人消極不提供資料或不配合實地訪查，仍有未能蒐集具體事證之窒礙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持續精進蒐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課稅資料，擴大納於逕行核定之範圍，加強聚焦重點案件選案查核，發掘涉有短漏報租賃所得案件，以維護租稅公平。據復：已交由財政部研謀妥處。

（四） 財政部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新增網路兌獎通路，已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惟於實體據點兌獎比率仍高，又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比率偏低，及雲端發票主要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等，允宜研謀改善，俾落實雲端發票全程無紙化之目標。

財政部為落實雲端發票全程無紙化目標，於 106 年核定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計畫（下稱兌獎多元服務計畫），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2 億 4,838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2 億 4,622 萬餘元（含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建置與維運 4 億 4,522 萬餘元、委託代發獎金 8 億 1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中獎清冊資料庫並新增網路兌獎通路，惟以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於實體據點兌獎比率仍高，允宜研謀改善：財政部自 108 年起提供多元兌獎服務措施，實體兌獎據點由原郵局之 1,312 個，擴增至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 1 萬 8 千餘個，並新增網路通路兌獎方式，民眾可透過統一發票兌獎行動應用程式（下稱兌獎 APP）及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等方式兌領中獎獎金，提升兌獎便利性。兌獎多元服務計畫實施後，支付代發統一發票兌獎獎金之手續費由原支付郵局每筆 15.8 元，降為實體兌獎據點每筆 13 元或 8.5 元，及網路兌獎通路每筆 7 元或 3.5 元（表 4），所需支付手續費由 107 年度之 4 億 9,842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2 億 3,565 萬餘元，達成每年節省兌獎手續費 8 千萬元之目標。惟 108 至 110 年度以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於實體據點兌領獎張數，分別為 2,510 萬餘張、2,286 萬餘張、1,972 萬餘張，兌獎手續費分別為 2 億 1,338 萬餘元、1 億 9,437 萬餘元、1 億 6,769 萬餘元，占當年度兌獎手續費總額之 72.08%、72.20%及 71.16%，占比均逾 7 成，顯示以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於實體據點兌獎比率仍高，未能發揮建置兌獎應用系統最大效益，經函請財政部積極宣導民眾透過兌獎 APP 或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等網路通路兌獎，以達成兌獎無紙化之目標，並減少兌獎手續費支出。據復：將廣續運用多元宣導方式推廣網路兌獎服務，並持續優化兌獎 APP，提升民眾利用網路兌領獎之意願，以落實發票全程無紙化之目標。